

南通崇川区红十字会
审计报告

中瑞华专审(2022)033号

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中瑞华专审[2022]033号

客 户 名 称：南通市崇川区红十字会

报 备 时 间：2022-03-04 15:52:01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海

崔伯平



05132022030002488305
报告文号：中瑞华专审[2022]033号

南通市崇川区红十字会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513-85528000

传 真：0513-85288092

通 讯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通甲路6号中江国际广场3幢2204室

电 子 邮 件：jszrh0002@sina.com

事务所网址：www.jszrh.com

防伪标识是用以证明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事务所出具的特定标记，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
事务所的主任会计师对事务所上报的相关业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特此说明，请知悉。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南通市崇川区红十字会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 用于公益事业支出比例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华专审（2022）033号

南通市崇川区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单位 2021 年度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进行审核。及时提供相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贵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单位 2021 年度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发表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包括查阅相关协议文件，抽查会计凭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单位 2021 年度接受捐赠收入为 638,058.00 元，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金额为 1,383,827.00 元，2021 年度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为 216.88%。

本报告仅供贵单位向省财政厅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时使用，不作其他用途，非法律、法规规定，审核报告的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附件：

- 1、审核报告说明
- 2、2021 年度救灾救助专项收支明细表
- 3、管理当局声明书
- 4、会计师事务所资格证书复印件

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南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2021年度救灾救助专项收支明细表

编制单位：南通市崇川区红十字会

2021年度

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上年结余	8,365,111.26
(一)	救灾救助捐赠物资	
(二)	救灾救助捐赠款	8,365,111.26
二、	本年收入	650,639.03
(一)	社会捐赠物资收入	380,428.00
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	40,000.00
2	河南水灾救援物资	207,948.00
3	陕西留坝留守儿童奶粉	132,480.00
(二)	社会捐赠款收入	270,211.03
1	非定向	2,960.00
2	定向	267,251.03
①	其他	
	红十字博爱基金利息	
②	人道救助	234,751.03
③	助医	
④	助学	32,500.00
⑤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资金	
(三)	社会捐赠利息收入	
三、	本年支出	1,396,408.03
(一)	社会捐赠物资支出	380,428.00
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	40,000.00
2	河南水灾救援物资	207,948.00
3	陕西留坝留守儿童奶粉	132,480.00
(二)	社会捐赠款支出	1,015,980.03
1	非定向	
2	定向	1,015,980.03
①	其他	
②	人道救助	968,980.03
③	助医	
④	助学	47,000.00
⑤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资金	
四、	本年结余	7,619,342.26
(一)	救灾救助捐赠物资	
(二)	救灾救助捐赠款	7,619,34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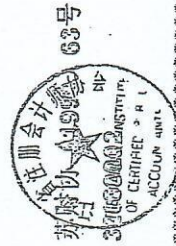
审核专用章

执业证书

经审查，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规定，准予执
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特发此证。

批准文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999年 11月 6日

编号 32060266620210506014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718557238C (1/1)



名称 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伯平

经营范围 接受客户委托依法办理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清算、工程预决算、工程造价和预决算、资产评估、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筹划、代理记账、审计等业务。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24日至2029年11月23日

住所 南通市崇川区通甲路6号中江国际广场3幢2204室



2021年05月06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